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新的大流行病应对和恢复措施

立即发布

2021年3月12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今日批准了六项新的 COVID-19 建议并另外修订了两项建议，各国也在继续处理最新信息并进行合作，以优化国际航空运输对于从全球大流行病中恢复的作用，并确保航空旅行得以迅速恢复。

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以及经更新的指南载于由[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发布的《高级别封面文件》和《起飞指南》，这一工作队是在世界卫生组织 (WHO) 确定发生了大流行病后不久成立的。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先生表示：“在出现新的病毒变种、推出疫苗和采取抗击 COVID-19 的其他创新举措之后，CART 现在的工作方向是与旅客检测和疫苗接种有关的具体问题，这是国家多层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最终目标是恢复公众对于航空旅行的信心并使旅客重返蓝天。航空业务量已减少 70%，但由于这些建议和指南等因素，国际航空运输现在可以看到一线曙光。”

他指出：“理事会也考虑到世卫组织的最新立场，其中规定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不应成为国际旅行的条件。”

CART 新近还处理了与通过商业航空器运输疫苗有关的具体方面，要求制药商、航空公司和机场运营人及国家航空监管方予以注意并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对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两份增编，以有助于更好地保证疫苗得到安全搬运、运输和收运，促进其全球快捷和有效配送。

CART 主席、赤道几内亚代表 Estanislao Esono Anguesomo 先生表示：“CART 的多层风险管理战略被证明是非常有帮助的。第三阶段侧重于检测规程和结果证明认证的可互用性，机组和旅客的疫苗接种，以及关于航空旅行适当口罩的方面。此外，还更新了关于公共卫生走廊的指导，以便利在双边或多边层面缔结此种安排。”

空勤机组也是一系列新建议的焦点，其内容涉及监管宽免措施和服务提供者与航空运输必需人员 (包括驾驶员与管制员) 需继续保持其证书、执照和其他专业认证与批准的有效性等。

国际民航组织[《检测和跨境风险管理措施手册》](#)于去年 11 月首次发布，在 CART 第三阶段也进行了更新，以提供有关风险管理和公共卫生走廊的更为详细的指导、关于 COVID-19 检测的近期科学证据信息，以及一个新章节，介绍有关疫苗接种及其与作为国家多层风险管理框架一部分的其他可用工具的相互依存关系。这项工作受益于国际民航组织与[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和世卫组织及行业小组的密切协作。

理事会认识到 COVID-19 危机要求各国面对与卫生、经济和社会挑战相关的艰难权衡，且公共卫生工作仍为重中之重，因而核准了 CART 的呼吁，即各国在界定其相关国家政策和支出重点时应充分考虑及航空在抗击大流行病中的关键作用。

理事会主席夏基塔诺先生着重指出：“如这些新的指南所强调的，全球供应链、紧急响应和人道主义响应以及将疫苗快速分发到世界各地有需要的人手里，这些都主要依靠航空运输。鉴于航空作为经济活动的使能和增效因素的重要作用，呼吁国家当局确保所有相关决策者充分考虑此处介绍的指南。”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欢迎理事会批准第三阶段，赞赏各国认识到航空运输对于当前的全球优先事项至关重要，而且“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必须作出巨大努力以协调专家的咨询意见并迅速更新 CART 第三阶段进程。”

同时，柳芳博士请人们注意国际民航组织在继续发挥作用，支持更有成效和协调一致的地区和国际大流行病合作以推动实现 CART 的各项目标，并强调正在修订现有路线图和协调机制以根据第三阶段的修改进行调整。

理事会还同意在 10 月召开一次部长级高级别会议，以激发国家的政治意愿并获得政治承诺，争取实现国际航空运输的全面恢复。

新的和经修改的 CART 第二阶段指南

建议 12(经修改)

各成员国应计划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与长期监管缓解措施有关的风险，并避免将缓解措施(2019 冠状病毒病应急相关核心差异和扩展差异(CCRDs))延长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需要采取其他行动以使服务提供者和人员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保持其证书、执照和其他批准有效性的国家，应当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目标豁免(TE)系统。此外，鼓励各国为跨境使用医疗和培训设施提供便利，包括供(国内外)飞行机组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ATCOs)保持其认证、经验的近期性和熟练程度所使用的飞行模拟训练装置。

建议 14(经修改)

考虑建立公共卫生走廊(PHC)的国家应相互积极交流信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公共卫生走廊。为促进各国实施公共卫生走廊，除了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和应用程序上公布的与公共卫生走廊具体相关的工具，并提供各国之间的公共卫生走廊安排模板外，还向各国提供了关于建立公共卫生走廊的国际民航组织实施套包(iPack)。

建议 15

敦促成员国毫不拖延地实施《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第 1 号增编和第 2 号增编，以便利运输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并允许航空器承运某些危物品，以便为旅客和机组提供安全、卫生的运行环境。如果任何国家希望实施更加严格的限制，则提醒它们有义务申报与《技术细则》之间的国家差异。

建议 16

鼓励成员国审议暂时取消对航空货运业务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外国航空公司额外的双边航权，特别是对全货物运输，以便利运输必需品、供应品和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

建议 17

成员国应根据《检测和跨境风险管理措施手册》(Doc 10152 号文件)概述的规程、数据集最低要求及实施做法，对证书进行检测以便利航空旅行。鼓励各国索取可靠、可信、可核实、使用方便、符合数据保护立法，并且国际/全球可互用的检测证据。应当审议现有的解决办法，并且可以纳入可见数字印章。这可以适用于疫苗接种证书。

建议 18

成员国应当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免疫战略咨询专家小组(SAGE)第三阶段建议的范围内，便利空勤机组尽快得到疫苗接种。

建议 19

疫苗接种不应成为国际旅行的先决条件。如果且在有证据表明已接受疫苗接种的人员不会传播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病毒或传播病毒的风险较低时，根据国家所接受的风险阈值、国家框架和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情况，以及《起飞：2019 冠状病毒病公共卫生危机期间航空旅行指南》所述的多层风险缓解框架，成员国可以考虑免除对此类人员的检测和/或检疫措施。

建议 20

成员国应确保更广泛的国家管理部门在制定国家恢复规划的决策过程中，虑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指南。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门户网站](#)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 1944 年成立，以支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 12 000 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在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